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恒盛能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8.3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900.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5,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4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原投资计划

1、立项批准时间

原募投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于2020年5月9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825-44-03-127226。

2、项目实施主体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拟投入金额

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3,9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3,6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0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	投资估算
1	主辅生产工程	10,839.00
1.1	建筑工程费	570.00
1.2	设备购置费	8,985.00
1.3	安装工程费	1,284.00
2	厂外压缩空气管网	1,165.00
3	其他费用	1,654.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67.00
建设投资合计		13,925.00

4、计划投入进度及建成时间

本项目建设期周期预计 18 个月，主要建设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4	5	7	8	9	10	11	12	18
施工图设计（包括详勘）										
现场施工准备、桩基工程										
主厂房施工										
设备安装调试至投产										

5、预计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925.0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3.45%，投资回收期为 7.85 年。

（二）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蒸汽产能利用预计在 2023 年将达到饱和。为了保障“十四五”期间园区企业的生产用汽，公司提

高蒸汽产能显得较为迫切。另一方面，原募投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燃煤热电背压机组的改造会短期影响公司的对外供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推进。

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过审慎研究和综合判断，决定暂缓实施原募投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并在外部条件具备时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到拟新建的“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在不增加公司煤炭消耗量的情况下满足未来几年龙游经济开发区日益增长的用汽需求，实现节能降碳的目标。

四、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项目名称：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恒盛能源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电力”）；
- 3、项目实施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新征约 134 亩土地（具体以土地挂牌为准）；
- 4、项目建设周期：第一阶段 24 个月，第二阶段 12 个月；
-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0,85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 14,253.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金额为准），其余部分由恒鑫电力自筹资金解决；
- 6、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 60,850.00 万元，其中土地投入 2,680.00 万元、建筑工程费 17,205.00、设备购置费 24,355.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8,012.00 万元、其他费用 8,598.00 万元；
- 7、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新建年处置 10 万吨废塑料和 5 千吨医用可回收废输液瓶（袋）加工利用生产线、新建 2 台日处理 500 吨的一般固废焚烧炉、配置 2 台 15MW 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项目建成后拆除现有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

8、项目的审批情况：该项目已通过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同意，尚需取得项目所需用地；尚需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向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园区供热增长需求，增强盈利能力

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企业用热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产能利用率预计将于 2023 年达到饱和，公司作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集中供热热源点，必须扩大现有产能才能顺应市场趋势，满足各类企业的用热需求，保障园区集中供热系统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受龙游县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政策限制，公司通过新增燃煤机组提高产能较为困难，公司拟采用一般固体废弃物中分选出来的可燃物和生活垃圾分拣出来的燃烧物作为燃料，进行焚烧发电供热。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供热能力将增加 170.49t/h，能够满足未来几年内园区日益增长的供热需求。同时，本项目投产后随着供热量的提升还将提高发电机组的负荷，从而增加电力生产销售，充分发挥热电联产的能源梯级利用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推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助力美丽中国及“无废城市”建设

我国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中会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传统通过“垃圾混合收运+填埋”的处理方式最为方便，但会带来严重的土壤污染、水污染等环境问题，此外，填埋垃圾还会持续发酵，产生大量温室气体甲烷和二氧化碳泄露，增加碳排放。因此，为了解决传统固废处理方式带来的环境污染及碳排放问题，我国目前固废处理已逐步向“垃圾分类+资源化+焚烧”的方式转变。

本项目以龙游县及衢州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中分拣的可燃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园林绿植修剪剩余物、农林废弃物等作为燃料通过热电联产方式生产蒸汽和电力，向供热范围内园区工业用户供应蒸汽，并将所生产的电力出售给国家电网。本项目可以将城市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顺应了国家发展需求。对于发展低碳循环经济，建设“无废城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十分有必要，也能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

3、拓展公司业务，增加公司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本项目的实施拓展了公司的业务领域。本项目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可燃物等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选，其中可再生利用的 PET 废塑料瓶进一步生产成 PET 瓶片等再生产品，废布料等可燃物输送至锅炉进行焚烧。这些 PET 瓶片等再生产品的销售将为公司提供了一笔新的业务收入来源，有利于依托原有业务开展新业务。

此外，本项目顺应了国家绿色经济、循环发展需要，有助于龙游县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开展该业务恰逢其时，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开拓了新路径。本项目将建设成为龙游县无废城市示范基地和龙游县经济开发区的辅助热源点，为区域节能减排和减碳工作做出贡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于拓展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竞争力是必要的。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持续增长，为满足日益提升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发展。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7 部门 2019 年联合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列为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加大行业发展支持力度。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鼓励类项目。2020 年 9 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正式施行，明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强化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2022 年 7 月 4 日，浙江省经信厅发布了《浙江省工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2-2024 年）》，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和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力争到 2024 年，

实现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8%以上”。

国家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整治力度的加大以及上述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实施为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应用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

恒鑫电力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成立，是浙江省首家以农林废弃物为燃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浙江省生物质发电示范项目，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恒鑫电力主要从事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拥有成熟的经营管理团队、技术保障团队和基础建设团队，人才储备充裕。恒鑫电力多年从事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燃料的收购、储藏、运输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将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相应的支持。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风险

伴随着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公司未来在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此，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提供的产品价格降低和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

3、环保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新增募投项目为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与该项目实施紧密相关。公司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扶持和相关政策的支持。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相关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可能会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影响，并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波动。

3、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由于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公司目前的业务集中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存在着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鉴于此，公司正在通过自主建设、企业并购等手段积极寻求开发省内外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跨区域经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公司未实现跨区域经营前，若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供热市场环境、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供热量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建设内容多，周期相对较短，且目前新冠疫情仍在持续影响中，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具体实施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项目的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之间存在间隔期，在之后的具体实施方面也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时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及时调整项目建设进程，并根据影响程度及时发布项目建设进展公告。

（五）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的项目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发生的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对项目毛利率水平的预测，进行项目成本费用及利润的推算分析，预计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年均总收入估算值为77,127.00万元，总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25%，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7.35年，经济效益良好。（上述测算仅为预测数据，并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存在由于政策、市场、技术研发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异的可能性。）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战略规划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是公司践行“安全稳定、环保经济、高效节能”的企业价值观，实现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的重要一步。实施该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拓展固废燃烧处置、资源综合处置及开拓生物质资源利用实现供热发电的经营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变更“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鑫电力增资，用于投入新增的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

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集中供压缩空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以及变更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所需用地，该项目尚需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向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程序，具体取得时间以企业具体办理取得为准。

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亮
方亮

纪平
纪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日

